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管财〔2024〕7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济源示范区2025年度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集中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水平，丰富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济源分库专业人才，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等规定，结合济源实际，现将济源示范区2025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集中征集时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二、申报条件

（一）专家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8年；

3.注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专业知识学习，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认同政府采购各项管理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6.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7.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不得参与申请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曾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在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曾被国家各部门或省市级评标或评审专家库予以除名、解聘或清退的；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5.被开除公职的。

如专家入库后被发现存在上述任何情形或在入库后发生上述任何情形，须立即告知财政部门。一经查实或通过举报、监督渠道反映并被确认，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申报程序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登录“济源市政府采购网”，点击“用户注册—评审专家注册”，自主完成专家注册，申报人应对报名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专家基本信息

1.“专家基本信息”不得缺项、漏项，需全部填写完整；

2.个人照片需上传个人免冠照片；

3.联系方式应为个人在用手机号，不能为固话、空号或停机状态；

4.评审品目：根据本人职称专业，结合长期从事的工作或专长选择对应的评审品目，申请三级品目最多为2个，四级品目最多为6个且须在上述2个三级品目内，不得只选择到二级品目。所

选评审品目应与资质证书相匹配，应选择与资质证书关联最紧密的品目；

5.工作简历：应完整简述工作起止时间、从事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和取得成就、个人专业特长等，应与单位证明、现单位工作意见、个人参保证明等信息保持一致。

(二) 专家资质信息

1.身份证正、反面需单独分开上传；

2.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奖励表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8年）；

4.现单位工作意见。需提供申请人个人信息、在职情况、工作年限、工作能力、擅长领域及是否同意推荐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可登录“河南警民通”等APP网上办理或到属地派出所现场开具。

(三) 回避单位

填报申报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第十四条明确的有关要求，不得漏填。

（四）注意事项

1.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现单位工作意见、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合格证。

2.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现单位工作意见、无犯罪记录证明、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证明（社保个人参保证明，参保地原则上应为济源，若工作单位出现变化，需分阶段提供各单位工作证明、工作性质，并加盖当时所在单位印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合格证。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合格证。申报人员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网络学院—2025年度济源新征集评审专家培训”进行线上培训，申报人员在线学习，考试合格后自动生成电子版培训合格证书。

4.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扫描原件后完整上传至系统，不得用复印件扫描件替代。

5.资质证书必须与上传图片一一对应，要求“图文一致、单图单张”，不得拼图上传。

6.申报人员应及时关注申报进度，严格按照审核反馈意见修改。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部门（机构、协会、组织等）应高度重视本次集中征集工作，广泛动员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申报，对出具的单位意见负责，在申报和后续评审过程中为相关专家提供便利条件。

（二）严把标准，认真填报。各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坚决杜绝虚假和模糊信息填报行为，同时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工作，避免出现因个人逾期或敷衍填报造成无法通过审核等情况。

（三）履职尽责，接受监督。各申报人应强化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相关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审慎开展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审核咨询电话：0391—6639237



